

东风学校在公社北边的路家大队地界。东风压倒西风,充满革命豪情。公社初中扩办了高中,东风学校也从单纯小学增招了初中。那年春,我调到东风学校,教四年级(四年级就一个班)语文、算术。

学校南面有条不大不小的河,学校吃用的水都是这条河的。临河一排房屋是学校食堂和几位男女老师的宿舍。再后面有两排教室,中间一排的最东端教室一隔为二,西边是我教的四年级班,班小,只有十几个学生,东边是四位男老师的宿舍兼办公室,四张单人床占据了大半空间,我在隔壁上课,能听到老师在办公室的评价。

学校东边有条通往横泾的大路,路西边是供销社。供销社的门店里有个肉案子,包给一位姓赵的小刀手。每天大早,小刀手杀了猪留下下水作薪,两大片肉再由小刀手在供销社出售,收入归公。方圆若干大队人家要吃肉,就在这里买了。但凡有人家里有事,要点肉或猪肝腰子之类的,须在头天与小刀手打好招呼预留。东风学校的食堂不时要买肉,都由炊事员陈老师去打招呼。

陈老师瘦巴巴的,四十多的人看上去像五十多,嘴里的牙齿不齐整。他原是民办教师,文化有限,学校里来了一批知识青年做教师后,他改做了炊工,大家还喊他陈老师。陈老师的儿子在本校上初一,学习成绩不怎样,老被数学老师喊到办公室说话,小陈低着头,耷拉着眼皮不开口。有人说老陈儿子已定了亲,是我班上的学生。我知道这女孩,漂漂亮亮,普通话说得得好,我常在课上喊她朗读课文。此后,常有老师到我班上看看老陈的儿媳,看了都拿老陈开心,说一朵鲜花……

陈老师工作尽心尽力,十大几个老师的饭,十几个常代伙的学生,雨雪天临时吃饭的学生更多,陈老师都能把锅当好。下午得闲,他常在校园的菜地上拾掇。有一次中饭菜炒绿豆芽,那豆芽只有寸把长,大家都奇怪,原来陈老师想自己发绿豆芽做菜,谁知方法不当,几天过去,豆芽不见长,老是寸把长,怕是长不了了,又怕烂了,就炒了吃了。大家都笑了——老陈的豆芽长不大。冬去夏来,做饭烧水,老陈一个人从周一忙到周六。星期天,大家过意不去,都要他回家忙忙,自己解决早饭中饭。

学校里有一位女老师是上海知青,叫宋存娣,上海女孩,叫什么娣的,妹的可多了,她是投亲靠友插队来高邮的。上海女生,干净、洋气,穿着窄口长裤,说着有上海味的普通话。宋老师有一男朋友,也是上海知青。星期六晚上,男友常来学校,一到学校就钻进宋老师宿舍。宋老师宿舍在食堂紧隔壁。我们在这边吃晚饭,就听得隔壁的上海对话,大概知道我们都听不懂上海话吧,两人声音老响老响的。可她男朋友长什么样,我没看清过。

一个星期天,忽然食堂里窜进了一条猫。吃猫肉。有人说,众人应。于是几个小青年男老师,费了好大的劲捉住了猫。可怜的猫,被剥了皮,烧了一大盆肉,怪香的。晚上吃饭时,宋老师问,谁买的肉?吃吧,不要问哪个买的。宋老师夹了一块肉放进嘴里。好吃吗?蛮好吃

如果父亲还健在的话,今年应该100岁了。然而他却在49岁那年就英年早逝,离开我们已经整整五十年了。我的父亲,他没有晚年。

父亲的童年还是比较幸运的。他出生在一个小职员家庭,上有五个姐姐,只有他这么一个独子。老来得子,家里有个老巴子,可谓掌上明珠,实在是惯得不得了。家里再困难,生活再清苦,他还是吃好的,穿新的,甚至还上了好几年的私塾(五个姑姑没有进过一天书房门)。从《百家姓》《三字经》《弟子规》《千字文》一直读到《大学》《中庸》《孟子》《论语》,在那个年代也算得上个小文化人了,这点墨水也成了他后来谋生的本钱。

世道艰辛,难以预料。我的祖父祖母在父亲还不满十六岁的时候就先后去世了,五个姑姑也都已先后出门嫁人,剩下父亲孤苦伶仃一个人,只好独自谋生自食其力了。于是他就靠上私塾识的几个字办起了私塾馆,当起了小小的私塾先生,去教一些七八岁的小娃娃。他从少年一直设馆教到而立之年。这当中虽然由于战乱有过几次中断,但还是继续教了下来。这一教就教了十几年,成了方圆好几里有名的陈先生。

父亲私塾一直教到解放初期的1952年。那时候人民政府重视乡村教育,开始大力创办公办小学。由于师资奇缺,就广泛招考教师。已经30多岁的父亲也就迎来了他人生最辉煌最有价值的时期。他顺利地通过了政府组织的招收公办教师的考试,成功地当上了光荣的人民教师。当时由县文教局统一分配,安排他到离老家周巷近30里的临泽镇最东面、紧靠兴化的一个水乡小村小李庄,去创办了高邮县小李初级小学。尽管那个时候办学条件非常艰苦,但父亲没有畏缩,便是坚持了下来。一个人先后教起了一至四年级的“大复式”全校也就是父亲一个人,既当校长,又兼教工,既要上课教学,又要烧火剥葱,名副其实的里里外外一把手。离家远,交通只有靠两条腿。加上是水乡,还要过河过港等摆渡,交通很不方便。所以父亲很难得回家一趟。偶尔到临泽镇上开会了才顺便回家去一次,第二天吃早中饭就又往学校赶了。这来回六十多里还是很累人的。离家远回家少也就让父亲一门心

东风学校

□ 汪泰

第二年春季开学,初一年级数学老师,我改教了初一数学。这时学校又来了一位上海知青,叫瞿七一。七一生于七月一号,故名。七一插队在江西,因离家太远,后来转插到我们公社。他高个儿,头发有点卷,白净,帅气,出身艺术家庭,多才多艺。他顶我的四年级班,还兼教了几个班的音乐课。

学校开音乐课,却没有教材,教什么,全由老师。教什么歌呢?广播里全是语录歌,还有新填了词的革命历史歌曲,像《毕业歌》《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》等,听腻了。七一会吹笛子,于是他用笛子吹了《洪湖水浪打浪》,吹了《红梅赞》,吹了他带来的江西民歌。孩子们哪听过这些,七一的笛声大受欢迎。笛声传到别的教室,上课的老师、学生的耳朵都竖起来了。

一下课,七一的身边总围着好多男生女生,个个瞿老师长瞿老师短的。

六月初,夏收夏种,学校放长假,七一到他插队的生产队参加劳动。在一次场头休息时,他下河洗脸擦身,不小心滑进深水,他不会水,导致肺部呛水不救身亡。听到消息,大家很为他难过了好长时间,好多学生哭了。

这年秋后,学校又来了一位上海知青,女生,姓姚,高中毕业后也投亲靠友来到祖辈的家乡插队。她向我们介绍自己时,自豪地说,我姓姚,姚文元的姚,叫姚贾云。她自己不高,长得蛮好看,圆脸,辫子编到发梢再折回别在发根,坠下两个圈圈。姚老师话多,讲她在学校时是迎宾队队员,常常停课去迎送外国友人,穿着漂亮的背带裙,手拿花环,在机场出来的大道两边迎接外国领导,边跳边喊,欢迎欢迎,热烈欢迎。再过几天就是欢送欢送,热烈欢送。到上海访问的外国领导可多了,还见过西哈努克亲王呢,可好玩了。姚老师边说边舞,沉浸在了当年的迎宾队里。

她想教高年级语文,学校领导偏偏让她教一年级语文,她不太高兴。我们听她课时,发现她汉语拼音读不准,把“点”这个字音的韵母ian读成an,d-an—点,最后的音还落在点上。领导与她交换意见时,她再三强调自己没学过汉语拼音。

没多时,听说她成了公社办公室秘书未来的儿媳妇。于是大家越发逗她说话,她也总是没完没了眉飞色舞地说。话说了多,大家发现她拎不清别人的话是好话还是坏话。不说话时,常看到她一个人坐在一边发愣,不知她在想什么。

一九七八年,我考上师范。我走后不久,听说宋老师在知青大返城时回了上海,姚老师的精神出了问题,病退回沪,和王家的婚事也就散了。

上世纪九十年代中,我特地到东风学校寻觅旧踪,学校撤了,留下几幢老旧的房子。

老陈该很老了,三位上海知青,七一去矣,两位当年的女生,你们可好?

思扎在工作上,以校为家,以生为友。

父亲在小李庄一带人气旺,威信高,就连现在七八十岁以上的人,还记得当年那个很了不起的陈先生。父亲

教学成绩比较拔尖,年年评为先进教师受到县文教局的表彰,没几年就被提拔调任完小校长了。先后在临泽地区的菱湖小学、东沟小学、韩庄小学工作。在最困难的“三年自然灾害”期间还曾到当时最艰苦的荡区甘垛一带教过学。这当中,父亲受尽了磨难。由于闹饥荒,人们肚子吃不饱,都饿得皮包骨头,路都走不动,哪里还想上学呢!父亲尽管也得了黄肿病(一种因长期饥饿营养不良而得的病),仍坚持带领老师们天天早上上门请学生,中午上门带学生、放晚学还要分头送回家,并且一再约学生第二天要来上学。由于父亲的努力,他们学校流失的学生很少。

1963年,父亲被调至周巷靠近家的新颜河小学工作。虽然离家仅二三里路,但他一心放在学校里,一门心思扑在学校管理和教学工作上。他喜欢家访,时常放学后要到学生家中走一走,和家长交流学生的学习和思想情况,因而结交了一批又一批的家长朋友。父亲家访从不告状,都是肯定学生在校的良好表现和学习进步的情况,学生们也就都喜欢他到他们家去。他爱校如家,每个星期六、星期日晚上和寒暑假都要去护校。护校是义务,没有任何报酬,他完全当成了自己的任务,并且风雨无阻从不无故间断。

父亲遗憾地于1968年暑假期间英年早逝了。他没有晚年,但是他体现了他的人生价值,活得还是很精彩的。

这是吴大妈在医院

的第二顿午饭了。

已经被跌得坑坑洼洼的铁皮饭盒里安安静静躺着两个发黄的馒头,天冷,早就凉了,硬邦邦的。床边的老伴颤颤巍巍地从怀里掏出一个皱巴巴的塑料袋,从里头小心翼翼地挑出一筷子咸菜,放在盒盖子里头,末了还掰了一小块馒头蘸上了残留在筷子上的油,慢慢喂进了吴大妈的嘴里。

咸了。不过是沾了一点油,便是夹着馒头吃,吴大妈还是觉得像嚼了一大口盐巴,舌尖被腌得火辣辣地疼。

然她却什么也没说,只咬咬牙,强压着口里浓重的咸味,硬生生吞了下去,吃光了所有的馒头咸菜,一滴油都没剩下。

家里太穷了,实在是捉襟见肘,她病得重,老伴用尽了所有的钱,东拼西凑才勉强交上了住院押金。老伴年纪大了,还整天家里医院两头奔,给她炒的咸菜,恨不得把家里所有的油和盐都倒进去,她实在是舍不得浪费一点东西啊。

忽然,病房的门被推开,一位护士快步走了进来。

老伴抬头,看见护士,朝她憨憨一笑。

这护士他认得,吴大妈住院的时候就是她帮着换病员服的,跟他们说话的时候总是和和气气的,这几天里里外外也帮衬了他们不少,人好,还热心。刘干琴护士是进来换水的。

她手脚麻利地换好水,正准备离开,突然听到吴大妈哑着嗓子唤了她一声。她回头,只见吴大妈拿出一个发黄的茶杯,朝自己讨好地笑着:“护士,能帮我带杯水吗,我……渴了。”

刘干琴这才看到吴大妈的午饭。

半块还没吃完的馒头,一些腌得发黑的咸菜。

她一愣,想也没想就问出来了:“你们的中饭就吃这个?”

吴大妈没回答她,只笑笑,又说了一遍,声音愈发小了下去:“护士,带杯水吧,谢谢你了。”

刘干琴这才回过神来,心里发酸,朝他们点点头,出去给吴大妈倒了杯水。

回到护士站,刘干琴还在想着那个只吃馒头咸菜的病人,像是有一根线在扯着胸口,隐隐地疼。

吴大妈被送来的那天,她记忆犹新。

老大妈也实在是可怜,没有个征



馒头(小小说)

□ 刘永香

兆,说病就病了。家里头

没人,谁也不知道她发了病,还是过来串门的

邻居看到她躺在地上快不省人事,才慌忙打了急救电话,送了过来。

吴大妈被送来的时候,病情不轻,老伴吓得也不轻,在一旁嚎啕大哭。护

士没办法,只好问她有没有子女,说是只有个儿子,打电话给他,不想电话那头的中年男子满不在乎地说,自己是招女婿,爹娘怎么样跟自己无关,一下子挂了电话。

吴大妈患了妇科肿瘤大出血合并感染,浑身散发着臭味。徐荣主任与高梅医生没有半点嫌弃,精心策划治疗方案,好不容易稳定病情。为了节约一点住院费,吴大妈被护士安排住进妇科六人病房。她很虚弱生活无法自理,老伴怎么样也没能给她换上病员服,科室的护士们赶紧一同上前帮忙换了衣服,好心安慰了老大爷几句。眼看老大爷整天忙里忙外十分辛苦,所以对这对老人格外关心一些,能帮衬些的也就尽量帮衬着些了。

吴大妈看了看墙上的钟。

十一点半了。

她强忍着上午宫腔引流治疗的痛苦,用力撑起了身子,撑起小桌板,硬是挤出了一个笑来,等着老伴给自己送饭来。

她还要跟老伴说,她不想治了。

果然,不一会儿,老伴就拎着那个坑坑洼洼的铁皮饭盒走了进来。

外面要下雨了,风很大,老伴花白的发丝间还夹着小片的枯树叶,却顾不得那些,赶忙打开盒子,催她道:“快,趁热吃。”

她看过去,今天是稀饭,还冒着几丝若有若无的热气。

她眼睛发酸,正打算吃,病房的门再一次被推开。她探头望去,只见漂亮的护士刘干琴气喘吁吁地走了过来,手里拎着一个白色的方便袋,拿出里面的打包饭盒,一个个打开,整整齐齐地放在了小饭桌上,朝他们一笑:“总吃咸菜对身体也不好,我们那里从食堂打了些饭,一不小心打多了,我就顺便把剩下的带过来给你们吃了。今天食堂伙食不错,你们快吃吧。”

吴大妈一愣,随即明白了。

眼前的饭菜干干净净,哪里有剩饭剩菜的样子?不过是想让他们安心罢了。老伴在一旁,已经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了,只一个劲儿地拉着护士说谢谢。吴大妈垂头挖起一大口米饭,狠狠嚼了几口,眼泪就流下来了。

戏精

□ 朱蕪华

“小朱啊,你才来没多久就这么迫不及待地想表现自己吗?你也太急吼吼的啦……”一顿数落,挖苦讽刺,刻薄又嚣张……我整个人懵掉了,睡意全消,冷不丁一大盆水兜头泼过来,那感觉……我不过是说了几句平常的话,他为什么讽刺我?大家都说话了,他凭什么就指责我一人?奇怪,又是什么样的自信让他觉得有资格批评我?他了解我吗?就因为我初来乍到?因为我是外地人?

一瞬间有点浑身发抖,忍了又忍,紧闭嘴唇一声不吭。

回到家还是控制不住悲伤,差点第二天就不想去上班了,无端被人语言暴力伤害,又放弃了解释和辩论,自个儿气得流泪,新城市新环境的种种委屈一齐涌上心头。

可是偏偏还要去,不能这样就丢了工作,虽说这委屈大了点,可混吃混喝三十多年的江湖受过的委屈数数也有二三四五六……我已经不配留个玻璃心了:我一个外地人,年纪又大,又没专长,哪有资本玩任性啊。

后来每当老头让我多吃几块腌笃鲜的猪脚时我坚决不碰。

腌笃鲜是苏帮特色菜,味鲜汤浓,是我们工作餐当中经常出现的主打菜。说实话,我喜欢这满满的胶原蛋白,也喜欢这奶白的鲜笃笃的汤,特别是配上鲜笋的时候。

可是,我简单吃点炒菜、喝点西红柿蛋汤就丢碗了,我怕吃你块猪脚,你不光背后说我嘴馋,还要说我是戏精。

对另一个世界的人或自以为是的人我常常敬而远之,惹不起,躲得起。彼此最好连误会的机会都不要留下。

大猫开车,我们仨去县城看妈妈。

我在副驾上看书。搞不清现在眼睛怎么回事,戴着眼镜不舒服,拿掉倒好,配眼镜的又说我不是老花。我把眼镜推到脑袋顶上,书快贴到脸上去了。

大猫一会瞄我一眼一会瞄我一眼。

干嘛老看我?给他看烦了,我怒。

我什么时候看你了?

那你一会看我一眼一会看我一眼?

我只是在看路边的黄色广告牌上写的什么。

儿子坐后排,靠上来拍拍我肩膀:戏精!戏精!

真是不过任何机会给自己加戏啊!

我回头解释:你抖音看多了吧?我有必要演戏吗?说完我把眼镜拉下来,想想又推上去。

儿子只是和我开个玩笑,我也是一笑而过。

定下神来,书看不进去了,倒想起很久以前一件事——

那年我到苏州不久,举目无亲身无所长,好不容易找了一份还算体面的工作,这份工作在偌大的城市里离我住的地方居然很近,步行20分钟就到了,我又惊又喜:像我这样的懒人,骑自行车就算运动了,步行最好,所以很珍惜。

那天晚上老板带我们员工外出吃饭,饭桌上聊到某个话题,恰恰是我比较熟悉的行业,大家七嘴八舌,我也就顺便讲了几句。不过说了点自己的认识,间接地想或许可以给老板提个醒,参考一下,也不想惹谁注意,声音也低,说的话不超过三句,加起来没几十个字。

晚饭结束后老板让司机送我们顺路的几个回去。司机是个快退休的老头,除了开车还兼做中午的工作餐,公司有自己的小厨房。我最远,最后一个送我,眼见就要到家了,我整个人松懈下来,昏昏欲睡,这时耳边突然传来一阵声音: